

嘉绍大桥专用车辆采购项目

公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2025-YPT-04

采购人: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	12
四、开标和评标	14
五、授予合同	19
六、质疑与投诉	20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22
一、采购内容及数量	22
二、交货期及保修期	22
三、采购车辆参数或标准	22
四、其他要求	26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29
合同协议书（格式）	37
廉政合同（格式）	41
履约担保（格式）	43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评标办法前附表	44
1. 评标方法	46
2. 评审标准	46
3. 评标程序	4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封面	50
目录	51
一、投标函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53
三、投标保证金	55
四、报价组成	56
五、资格审查资料	57
六、优惠项目	59
七、供应商投标车辆参数表	60
八、其他材料（如有）	60
九、售后服务方案	68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69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69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71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73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7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嘉绍大桥专用车辆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5-YPT-04

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专用车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 27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275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嘉绍大桥专用车辆采购项目

数量: 2 辆大拖车、1 辆除雪车、1 辆登高车

预算金额: 2750000 元

主要内容: 2 辆大拖车、1 辆除雪车及 1 辆登高车采购及质保售后服务。

采购内容	数量(辆)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合价最高限价(万元)
大拖车	2	84	168
除雪车	1	75	75
登高车	1	32	32
本次新购车辆最高限价			275

(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且最迟交货日期不得迟于 2025 年 6 月底。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汽车制造厂家

或汽车销售企业，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车辆制造或车辆销售内容。供应商如为汽车销售企业或汽车制造厂家代理其他品牌车辆的，还须取得投标品牌汽车制造厂家的授权委托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车辆应为中国境内制造且已纳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2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4日14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

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2.5%。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吴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0575-812758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江锦路 159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质疑）：徐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质疑）：15397137990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监督小组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联系人：许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37335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5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3月23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户名和投标人名称一致）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9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_____；—</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检测</p>

	<p>内容：_____。</p> <p>（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10	<p>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方案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方案讲解演示：_____</p> <p>（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p> <p>（2）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p>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p>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u>专用车辆</u>。</p> <p><input type="checkbox"/>B服务类。</p>
13	<p>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p>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p>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4</p>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它要求: /。</p>
<p>15</p>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0575-88163055/13758514411/15381628176</p> <p>3.2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内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p>16</p>		<p>特别说明:—</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input type="checkbox"/>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p>

	<p>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u>1</u>。</p> <p>2.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成交（中标）价的 <u>2.5</u>‰。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8	<p>其他事项：</p> <p>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 <u>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不再进行招标。</u></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特别说明：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供应商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

组织招标。

1.3 本次招标新采购的车辆设定了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大拖车：粤海，徐工、常奇或优于

除雪车：中联重科、徐工、三一重工或优于

登高车：徐工、爱知、海伦哲或优于

上述车辆参考品牌是结合采购人实际需求情况确定，仅作为供应商综合考虑投标报

价时参考，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高于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车辆。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15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投标采用单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报价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优惠项目及投标车辆参数偏离
- (7) 供应商投标车辆参数
- (8) 其他资料（如有）
- (9) 售后服务方案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要求填写。

3.2 本项目新购车辆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车辆采购、

包装、运输、运输保险、检验、车辆上牌照、车辆购置税、保修期内保修及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新购车辆的单价、合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中。

3.4 采购人现有的4辆旧车（2辆大拖车、1辆除雪车、1辆登高车）要求供应商进行作价回收，由供应商在投标时填报回收费金额，回收费金额由供应商自行了解旧车车况等综合考虑确定，旧车回收费最终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旧车回收费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旧车运离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及旧车处置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3.5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6 供应商最终的投标报价=新购车辆的投标报价合计-旧车回收费投标报价合计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解密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以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系统时间为准）。

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5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1)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制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且营业执照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供应商如为汽车销售企业或汽车制造厂家代理其他品牌车辆的，还须提供投标品牌汽车制造厂家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制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3) 投标车辆为中国境内制造且已纳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4)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2 符合性审查

4.2.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

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
- 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售后服务方案;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

(6) 供应商是独家投标。

(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报价清单中的新购车辆单价、合价均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

(9)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采购人标记★的车辆技术参数,供应商均满足要求。

(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供应商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 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 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4.3 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符以上条件之一的,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6.6 评标价、优惠项目及投标车辆参数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售后服务方案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8.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3.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3.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3.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3.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4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

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 1.3 售后服务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递交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并保证其有效，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保函格式，不得改变实质性内容。

4.2 项目合同期结束并完成最终结算，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

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数量及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数量(辆)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合价最高限价(万元)
大拖车	2	84	168
除雪车	1	75	75
登高车	1	32	32
本次新购车辆最高限价			275

二、交货期及保修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且最迟交货日期不得迟于 2025 年 6 月底。

保修期：整车保修期 1 年。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车辆参数

清障车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大拖车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总质量 (kg)	≥44000
2	▲整备质量 (kg)	≤27000
3	▲整车长 (mm)	≤11150
4	▲整车宽(mm)	≥2550
5	▲整车高(mm)	≤3300
6	▲底盘	符合国 VI 标准底盘，性能可靠，有良好的防锈、防腐性能，车辆驾驶室带冷暖空调
7	★底盘推荐品牌	重汽、陕汽、豪沃或优于
8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295
9	★排放标准	国六或优于
10	▲燃料种类	柴油
11	轴数	4 轴
12	▲轴距 (mm)	≥1900+4600+1350
13	轮胎	底盘标配轮胎，装用子午线轮胎，质量性能可靠，轮胎数 12
14	▲接近/离去角 (°)	≥18/14
15	驱动形式	8×4
16	最小转弯直径 (m)	≤24
17	最小离地间隙 (mm)	≥243
18	▲防抱死系统	配备
19	★托举系统	托举质量 (上装) (kg) ≥26000
20		托臂全伸出托举质量 (上装) (kg) ≥12000
21		托臂有效长度 (mm) ≥3500
22	▲吊举系统	最大起吊质量 (kg) ≥50000

23		起重系统的吊臂节数 ≥ 2
24		起吊高度 (mm) ≥ 6500
25	▲ 绞盘	数量 (只) ≥ 2
26		绞盘额定牵引力 (kN) ≥ 200
27		钢丝绳直径 (mm) $\geq \phi 18$
28		钢丝绳长度 (m) ≥ 40
29		▲ 后支腿型式
30	后支腿横向跨距 (mm)	≥ 1440
31	★ 液压系统	可无线遥控
32	随车配置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 装配 LED 光源黄色公路专用长排示警灯 (含喊话器)、倒车后视像设备。
33	其他	1. 具备产品公告, 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制件。 2. 具备机动车环保公告网上查询截图 (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备注: 上表中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带▲的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其余为普通参数。

除雪车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除雪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25 吨综合除雪车	★底盘推荐品牌: 重汽、陕汽、豪沃或优于
		★底盘排量要求 (国六或优于、柴油): $\geq 294\text{kw}$
		▲外形尺寸 (长×宽×高): $\geq 10240\text{mm} \times 2500\text{mm} \times 3750\text{mm}$
		★最大总质量: $\geq 25000\text{kg}$
		▲接近角/离去角: $\geq 11/11^\circ$
		▲额定载质量: $\geq 7870\text{kg}$
		▲整备质量: $\leq 17000\text{kg}$
		▲前悬/后悬: $\leq 2740\text{mm}/2480\text{mm}$
		最高车速 (km/h): ≥ 80 (km/h)
		★轴数: 后双桥
		轴距: $\leq 4350+1400\text{mm}$
		集成式控制面板, 放置于驾驶室合适位置, 所有除雪机具都可在驾驶室内操作。
		电气元件采用知名品牌内置 PCB 集成模块, 自主开发, 可选装倒车前置设备自提并预警功能。
		整体设计上采用传统控制方式, 电路简单、便于维护。

		<p>底盘驾驶室顶部安装有 LED 大灯，射程远，夜间视觉效果好。</p> <p>底盘 PTO 取力，驱动液压泵工作。</p> <p>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20MPa，流量可达 250L/min。所有液压件选用知名品牌，运行稳定可靠。</p>
2	雪铲	<p>铲面宽度 (mm) : ≥ 3660</p> <p>摆动角 (°) : ± 30</p> <p>避障高度 (mm) : ≥ 200</p> <p>整机宽度 (mm) : ≥ 3660</p> <p>除雪厚度 (mm) ≤ 150</p> <p>最低作业温度 (°C) : ≥ -40</p> <p>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geq 3660 \times 1775 \times 1540$</p> <p>采用压力弹簧自动避障防撞系统，当铲刃遇到桥梁伸缩缝、凸棱、异物阻碍时，自动避障复位，确保安全除雪。</p> <p>除雪铲双向角度可调，使用伸缩液压缸实现雪铲的旋转。</p> <p>挂装式连接，首次安装完成后，单人可在三分钟之内完成连接或拆卸，提高除雪作业效率，连接方式牢靠、稳定。</p> <p>除雪铲铲身坚固耐用，铲刃材质为高强度合金钢 (材质: NM400)，耐磨性好，易更换，铲面采用弧面流线型设计，可将浮雪抛向一侧。</p> <p>控制元件采用知名品牌，有控制盒，人员在驾驶室内可完成雪铲的升降、摆动等全部操作，车内布置更简洁。</p> <p>除雪铲两侧加装示宽灯并配置照明灯，提高夜间和不良天气条件下作业安全。</p>
3	撒布机	<p>★料仓容积 (m³) : ≥ 9</p> <p>撒布盘直径 (mm) : ≥ 450</p> <p>输送带宽度 (mm) : ≥ 500</p> <p>撒布宽度 (m) : 2-15</p> <p>撒布密度 (g/m²) : 5-350</p> <p>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geq 6280 \times 2130 \times 2160$</p> <p>料斗采用高强钢板制作，可用于承装粒状融雪剂及其混合料。料仓内设有防蓬料倒 V 装置。上部安装钢筋筛网，防止大块受潮板结物料进入料仓导致出料卡阻。</p> <p>上罩防雨布。料斗里装有撒布材料，输送系统装在料斗的底部。</p> <p>梯子平台安装在撒布机后部，带可折叠梯子及平台，方便检查和维护。</p> <p>采用皮带输送方式，输送带将撒布材料输送到撒布系统。采用人字型皮带输送装置。皮带机由液压马达驱动，可通过调整剂量调节板调整料层厚度，从而调整撒布材料量。配有皮带清扫刷。</p> <p>斜槽长度可调，改变斜槽的长度可调整旋转器的高度，适应不同的车型及路况。撒布系统可折起，具有清仓功能，一人可操作，便于运输、存储和维护。</p>

		撒布模式可通过控制盒调整电动推杆设置扇面撒布、对称撒布和单侧撒布。
		撒布系统上安装工作灯，通过后视镜反光看到的撒布材料也可反映设备的工作情况。
		控制系统为机、电、液一体化控制方式，作业控制器通过驱动控制阀，可实现各种功能控制，通过控制阀来调节输送系统、撒布系统马达的转速来调整工作速度，以确保精确的撒布剂量和撒布宽度调节。
4	随车配置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光源黄色公路专用长排示警灯（含喊话器）、倒车后视像设备。
5	其他	1. 具备产品公告，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制件。 2. 具备机动车环保公告网上查询截图（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备注：上表中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带▲的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其余为普通参数。

登高车技术参数要求

登高车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底盘推荐品牌	庆铃、江铃、东风或同优于
2	★牌照	蓝牌车型
3	驾驶室	双排座，驾驶室装有空调及收放机
4	发动机功率 (Kw)	≥85
5	★排放标准	国六或优于
6	▲外形尺寸（总长*总宽*总高）（mm）	≤6000×2070×3000
7	▲总质量(kg)	≤4500
8	▲整备质量(Kg)	≥4170
9	轴距（mm）	≤2800
10	轴荷（Kg）	≤1460/3035
11	前悬/后悬(mm)	≥1075/1805
12	接近角/离去角(°)	≥20/12
备注	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以下佐证材料：1、工信部公告及批次；2、汽车公告页或公告网页截图；3、机动车环保信息；4、3C 认证证书复制件。其中第 1、2、3 项佐证材料应提供权威网站的信息查询截图，第 4 项佐证材料应提供证书的复制件。	
13	★工作斗额定载荷(kg)	≥200
14	★最大作业高度(m)	≥14
15	工作斗位置	后置式
16	★回转角度(°)	双向 360° 连续回转

17	★臂型	三节折叠臂
18	起重系统 (Kg)	最大起升重量 \geq 1000
19	▲支腿跨距纵向 (mm)	\leq 左 3500 右 3300
20	▲支腿跨距横向 (前/后 mm)	\leq 前 3800 后 4000
21	▲最大作业半径	\geq 7m
22	调平系统	外置拉杆+防倾翻调平系统, 保证工作斗始终水平 (需提供相应照片佐证)
23	围板及走台板	钢制工具箱, 铝制栏杆及裙板, 铝合金防滑走台板
24	工作平台	\geq 1600*680*1110mm(双人钢结构工作平台)
25	操作系统	转台和无线遥控器两处操作系统, 均可远程控制汽车发动机点、熄火。(需提供相应照片佐证)
26	支腿要求	前V型后H型, 单独可调, 采用方形、全包支腿, 更安全; 油缸缸杆不外露, 在工作时如有外物滚落, 不会伤及支腿油缸, 起到保护作用; 在作业中, 当某个支腿不受力时, 所有动作自动停止, 防止车辆倾翻。(需提供相应照片佐证)
27	▲物联网平台系统	实时掌握车辆状况, 了解车辆动态, 检测底盘工况, 实时采集上装工作参数 (需提供相应照片佐证)
28	随车配置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 装配 LED 光源黄色公路专用长排示警灯 (含喊话器)、倒车后视像设备。
29	其他	1. 具备产品公告, 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制件。 2. 具备机动车环保公告网上查询截图 (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备注: 上表中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带▲的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 其余为普通参数。

四、其他要求

1. 车辆的制造、验收规范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且车辆须为中国境内制造且已纳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
2. 车辆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3. 中标供应商应随车提供制造厂家出具的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随车工具及上牌所必须的文件资料。
4. 售后服务网络健全, 服务良好。2 小时内响应, 可在 24 小时内提供更换重要零部件。
5. 保修期: 整车保修期 1 年。
6.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交货, 且最迟交货日期不得迟于 2025 年 6 月底。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货方式: 中标供应商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

9. 付款进度：车辆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中标供应商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并经采购人验核通过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95%。质保期结束，中标供应商履行全部质保服务义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无息）。

10.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与所投产品相一致的彩页图片，作为评分参考。

1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随车配附件和工具清单。

12. 新购车辆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本合同车辆采购、包装、运输、运输保险、检验、车辆上牌照、车辆购置税、保修期内保修及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13. 采购人现有的 4 辆旧车（2 辆大拖车、1 辆除雪车、1 辆登高车）由供应商进行作价回收，由供应商在投标时填报回收费金额，回收费金额由供应商自行了解旧车车况等综合考虑确定，旧车回收费最终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旧车回收费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为完成旧车运离现场、办理相关手续及旧车处置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采购人提供的旧车相关信息及图片如下，仅供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参考，如供应商需进一步了解旧车信息，请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大拖车（浙 D26612）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2. 登记机关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83166706-1 绍兴市公安交警支队车管所	3. 登记日期 2013-07-0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浙D26612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凯傲牌	
7. 车辆型号	NFM5319T02	8. 车身颜色	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2Z5B1SF5CN671925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20307033487	12. 发动机型号	WD615.96E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9726 ml/ 276 kw	
15. 制造厂名称	沈阳北方交通工程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胎	前 2022 后 1830 mm	18. 轮胎数	12	
19. 轮胎规格	12.00-20 16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2 片	
21. 轴距	7750 mm	22. 轴数	4	
23. 外廓尺寸	长 11050 宽 2500 高 3300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34. 发证日期		2013-07-05
25. 总质量	31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27. 核定载客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3-06-15	





大拖车 (浙 D26663)

BA825C114A25C6C11089501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68168786-1				
2. 登记机关		3. 登记日期	2013-07-05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浙D2666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II 登记机关		III 登记日期	IV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VI 登记机关		VII 登记日期	VIII 机动车登记编号			
IX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X 登记机关		XI 登记日期	XII 机动车登记编号			
X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XIV 登记机关		XV 登记日期	XVI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凯飒牌		
7. 车辆型号	KFM5319TQ2		8. 车身颜色	黄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JZ5BX5F9CM671927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120307833407		12. 发动机型号	W0615.98F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9726 ml/ 276 kw		
15. 制造厂名称	沈阳北方交通工程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2022	后 1830	mm	18. 轮胎数	12	
19. 轮胎规格	12.00-20 16PR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2 片		
21. 轴距	7750		mm	22. 轴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11950	宽 2500	高 3306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5. 总质量	31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3-06-15		
			34. 发证日期	2013-07-05		





登高车 (浙 D26631)

10CB63518AEE424F1089501 编号: 3300014068371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68166706-1		
2.登记机关	绍兴市公安交警支队车管所	3.登记日期	2013-07-05
4.机动车登记编号	浙D26663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中型专项作业车	6.车辆品牌	中汽牌	
7.车辆型号	ZQ25058JGK	8.车身颜色	黄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EFYFCG34DHN09875	10.国产/进口	国产	
11.发动机号	D1010299	12.发动机型号	JX493ZLQ3	
13.燃料种类	柴油	14.排量/功率	2771 ml/ 85 kw	
15.制造厂名称	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杭州)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轮距	前 1385 后 1425 mm	18.轮胎数	6	
19.轮胎规格	7.00R16LT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0 片	
21.轴距	3360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6330 宽 2000 高 295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34.发证日期		2013-07-05
25.总质量	5400 kg	26.核定载质量		50 kg
27.核定载客	—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驾驶室载客	5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3-06-04	





除雪车 (浙 D27577)

3A2D6B2602F1971E1090319 编号: A330013627213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书/08168788-1		
2. 登记机关	绍兴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	3. 登记日期	2013-12-3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浙D27577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重型专项作业车	6. 车辆品牌	天信牌	
7. 车辆型号	LTX525JTCX	8. 车身颜色	红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Z25EEA66DA767039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Y39967832497	12. 发动机型号	D10 34-46	
13. 燃料种类	柴油	14. 排量/功率	9726 ml/ 249 kw	
15. 制造厂名称	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2822 后 1830 mm	18. 轮胎数	18	
19. 轮胎规格	12.00-2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12 片	
21. 轴 距	5475 mm	22. 轴 数	3	
23. 外廓尺寸	长 19545 宽 2496 高 3458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8900 宽 2300 高 1090 mm	26. 核定载质量		7878 kg
25. 总 质 量	25600 kg	27. 核定载客		--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2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3-11-07	34. 发证日期	2013-12-31	

第 2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浙D27577	档案编号 浙D27577
车辆类型 重型专项作业车	核定载人数 2人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浙D	总质量 16500kg
所有人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整备质量 11500kg	检验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浙D	核定载质量 16500kg
住 址 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148号六楼	外廓尺寸 浙D27577	检验有效期至 2025年12月浙D	强制报废期止 2028-12-31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天信牌LTX5253TCX	注 册 记 录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ZZ5ELNE6D A767939	发动机号码 136937032497	浙D27577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浙D	
注册日期 2013-12-31	发证日期 2013-12-31	浙D27577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12月浙D(31)	
浙江省绍兴市 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		* 3 3 6 0 0 1 2 7 7 4 5 7 8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采购内容	规格型号	数量（辆）	备注
大拖车		2	
除雪车		1	
登高车		1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 整（¥_____

元），具体价格如下：

新购车辆名称	数量（辆）	含税单价（元）	合价（元）		
			税金	不含税金额	含税合价
大拖车	2				
除雪车	1				
登高车	1				
新购车辆费用合计（元）					

旧车车辆名称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大拖车	2		
除雪车	1		
登高车	1		
旧车回收费合计			

2.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

2.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车辆采购（制造）、包装、运输、运输保险、检验、车辆上牌照、车辆购置税、保修期内保修及售后服务、企业利润、税金及本合同范围内的旧车回收等的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交纳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办好所有车辆证照并经甲方验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保修期

保修期:整车保修期1年。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车辆设备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乙方完成车辆上牌手续,并经甲方验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95%,质保期结束,乙方履行全部质保服务义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无息)。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若乙方延期提供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应付甲方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款项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相关工作。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移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的相关资料、车辆设备及随车配附件和工具。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车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同期一年期LPR向乙方计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

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20000元；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乙方同时承担逾期交货处理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4.5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期维护服务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5000元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6 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签约合同价20%的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廉政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为深化“清廉大桥”建设，加强合同执行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合同履行管理，维护合同双方利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条款。

(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情况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有关本合同项目管理的人员，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严禁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严禁向乙方介绍亲属近亲属和其他个人、企业参与项目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严禁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给予回扣，赠送节礼、土特产、会员卡、商业预付卡、购物卡、消费券、电子礼品卡、微信红包等。

(二)严禁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严禁为甲方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安排亲属和其他人员工作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严禁为甲方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与主合同同时生效及终止。

甲方：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接受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供应商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车辆证照办好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结束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合同条款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投标保证金金额；</p> <p>b.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售后服务方案；</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d. 因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模板引起的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章盖章齐全，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中提供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并递交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公证），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p> <p>(6) 供应商是独家投标。</p> <p>(7)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p> <p>(8)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填写的投标总报价未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报价清单中的新购车辆的单价、合价均未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p> <p>(9) 供应商未提交调价函。</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车辆参数表中，标记★的参数未出现负偏离。</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供应商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供应商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p> <p>c.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供应商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且营业执照范围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供应商如为汽车销售企业或汽车制造厂家代理其他品牌车辆的，还须提供投标品牌汽车制造厂家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p> <p>(3) 投标车辆为中国境内制造且已纳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p> <p>(4) 供应商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经三分之二以上（含）评标委员认定，投标文件有不满足以上条件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评标价: 85分 (2) 优惠项目及投标车辆参数偏离: 2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评标价、优惠项目及投标车辆参数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保留一位小数), 售后服务方案最后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有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 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 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 多计或少计供应商报价。由于评标差错, 导致否决投标错误, 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 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B=A$ 式中: B为评标基准价 A为通过投标文件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90%的供应商除外)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供应商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85分)	供应商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得85分; (2) 供应商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₁ (3) 供应商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85+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 ₂ 其中: E ₁ =0.2(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 ₂ =0.15(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2.2.4 (2)	优惠项目及车辆参数偏离 (2分)	(1) 供应商提出了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免费维修保养次数在常规保养次数的基础上承诺每增加1次的加0.5分, 或随车配附件和工具在满足基本情况下增加的, 每增加1项的加0.5分, 本项最多加2分。 (2) 供应商投标车辆参数表中, 标记▲的主要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的, 扣0.5分, 普通参数每出现一个负偏离的, 扣0.2分。 注: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参数偏离扣分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认可后方可加分或扣分。
2.2.4 (3)	售后服务方案 (13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内容齐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8-8.6分, 内容齐全且售后服务网络健全、响应时间较快的得8.7-10.3分,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且更提出了更有利于投标人的相关承诺的得10.4-13分。 注: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 本项得0分。
2.2.2 (4)	信誉 (-2-0分)	(1) 自2024年1月1日以来, 被书面通报限制投标, 并在处罚期内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6款处理。 (2)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 如实填报的扣1分, 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 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第3.6款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供应商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优惠项目及投标车辆偏离：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优惠项目及投标车辆偏离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售后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优惠项目及投标车辆偏离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报价组成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优惠项目
- 七、供应商投标车辆偏离表
- 七、其他资料（如有）
- 八、售后服务方案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更正或澄清公告（如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在招标文件约定的交货期及售后服务期内，按合同约定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作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填写姓名）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扫描件

注：委托代理人无须签字。

三、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在此提供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复制件。

四、报价清单

新购车辆投标报价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大拖车	台	2		
2	除雪车	台	1		
3	登高车	台	1		
4	新购车辆投标报价合计 (4=1+2+3)				

旧车回收费投标报价

序号	车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大拖车	台	2		
2	除雪车	台	1		
3	登高车	台	1		
4	旧车回收费投标报价合计 (4=1+2+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金额 (元)
1	新购车辆投标报价合计	
2	旧车回收费投标报价合计	
3	本项目投标报价 (3=1-2)	

注：1. 供应商的填报的上述新车及旧车回收费的单价、合价及投标报价均不保留小数，精确到元。

2. 新购车辆的单价、总价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新购车辆的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新购车辆投标报价合计”减去“旧车回收费投标报价合计”后的金额，该金额应与投标函中填报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及小写金额保持一致。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投标车辆为中国境内制造且已纳入国家汽车公告目录的合格产品的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供应商如为汽车销售企业或汽车制造厂家代理其他品牌车辆的，还须提供投标品牌汽车制造厂家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制件（并加盖本单位电子公章）。

2、在本表后附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开标当天，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查询结果进行核实，以评标委员会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二)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p>	

注：投标人在上表右侧空白处如实填写“有”或“无”。

六、优惠项目

序号	采购需求条款内容	投标人承诺优惠内容

(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注：采购人承诺的优惠项目需逐条列明，并条理清楚，且为满足采购要求后并对采购人有实质性好处方予以认可。供应商的优惠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后统一打分，且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员确认后方予以认可。

七、供应商投标车辆参数表

清障车车辆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采购人车辆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投车辆参数描述	是否存在负偏离
1	★总质量 (kg)	≥44000		
2	▲整备质量 (kg)	≤27000		
3	▲整车长 (mm)	≤11150		
4	▲整车宽 (mm)	≥2550		
5	▲整车高 (mm)	≤3300		
6	▲底盘	符合国 VI 标准底盘,性能可靠,有良好的防锈、防腐性能,车辆驾驶室带冷暖空调		
7	★底盘推荐品牌	重汽、陕汽、豪沃或优于		
8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295		
9	★排放标准	国六或优于		
10	▲燃料种类	柴油		
11	轴数	4 轴		
12	▲轴距 (mm)	≥1900+4600+1350		
13	轮胎	底盘标配轮胎,装用子午线轮胎,质量性能可靠,轮胎数 12		
14	▲接近/离去角 (°)	≥18/14		
15	驱动形式	8×4		
16	最小转弯直径 (m)	≤24		
17	最小离地间隙 (mm)	≥243		
18	▲防抱死系统	配备		
19	★托举系统	托举质量 (上装) (kg) ≥26000		
20		托臂全伸出托举质量 (上装) (kg) ≥12000		
21		托臂有效长度 (mm) ≥3500		
22	▲吊举系统	最大起吊质量 (kg) ≥50000		
23		起重系统的吊臂节数 ≥2		
24		起吊高度 (mm) ≥6500		
25	▲绞盘	数量 (只) ≥2		
26		绞盘额定牵引力 (kN) ≥200		
27		钢丝绳直径 (mm) ≥φ18		
28		钢丝绳长度 (m) ≥40		
29	▲后支腿型式	斜撑式		
30	后支腿横向跨距 (mm)	≥1440		
31	★液压系统	可无线遥控		
32	随车配置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光源黄色公路专用长排示警灯 (含喊话器)、倒车后视像设备。		
33	其他	1. 具备产品公告,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制件。		

		<p>2. 具备机动车环保公告网上查询截图（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p> <p>注：供应商须在本表后提供第 1、2 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第 3 条提供网上查询信息截图。每有 1 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视为 1 项负偏离。</p>		
--	--	---	--	--

备注：1. 上表中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带▲的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其余为普通参数。

2. 供应商须根据上表中“采购人车辆参数要求”在表格右侧“供应商所投车辆参数描述”逐条填写投标车辆参数，供应商未填写的参数或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除雪车车辆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人车辆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投车辆参数描述	是否存在负偏离
1	25 吨综合除雪车	★底盘推荐品牌：重汽、陕汽、豪沃或优于		
		★底盘排量要求（国六或优于、柴油）： ≥294kw		
		▲外形尺寸（长×宽×高）：≥10240mm ×2500mm×3750mm		
		★最大总质量：≥25000kg		
		▲接近角/离去角：≥11/11°		
		▲额定载质量：≥7870kg		
		▲整备质量：≤17000kg		
		▲前悬/后悬：≤2740mm/2480mm		
		最高车速（km/h）：≥80（km/h）		
		★轴数：后双桥		
		轴距：≤4350+1400mm		
		集成式控制面板，放置于驾驶室合适位置，所有除雪机具都可在驾驶室内操作。 电气元件采用知名品牌内置 PCB 集成模块，自主开发，可选装倒车前置设备自提并预警功能。 整体设计上采用传统控制方式，电路简单、便于维护。 底盘驾驶室顶部安装有 LED 大灯，射程远，夜间视觉效果好。 底盘 PTO 取力，驱动液压泵工作。 液压系统额定压力 20MPa，流量可达 250L/min。所有液压件选用知名品牌，运行稳定可靠。	本处填写“满足要求”或“不满足要求”填写“不满足要求”的或未填写内容的或填写其他内容的，均视为负偏离。	
		2	雪铲	铲面宽度（mm）：≥3660
摆动角（°）：±30				
避障高度（mm）：≥200				
整机宽度（mm）：≥3660				
除雪厚度（mm）≤150				

		最低作业温度 (°C) : ≥ -4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geq 3660 \times 1775 \times 1540$		
		采用压力弹簧自动避障防撞系统, 当铲刃遇到桥梁伸缩缝、凸棱、异物阻碍时, 自动避障复位, 确保安全除雪。		
		除雪铲双向角度可调, 使用伸缩液压缸实现雪铲的旋转。		
		挂装式连接, 首次安装完成后, 单人可在三分钟之内完成连接或拆卸, 提高除雪作业效率, 连接方式牢靠、稳定。	本处填写“满足要求”或“不满足要求”填写“不满足要求”的或未填写内容的或填写其他内容的, 均视为负偏离。	
		除雪铲铲身坚固耐用, 铲刃材质为高强度合金钢 (材质: NM400), 耐磨性好, 易更换, 铲面采用弧面流线型设计, 可将浮雪抛向一侧。		
		控制元件采用知名品牌, 有控制盒, 人员在驾驶室内可完成雪铲的升降、摆动等全部操作, 车内布置更简洁。		
		除雪铲两侧加装示宽灯并配置照明灯, 提高夜间和不良天气条件下作业安全。		
		★料仓容积 (m ³) : ≥ 9		
		撒布盘直径 (mm) : ≥ 450		
		输送带宽度 (mm) : ≥ 500		
		撒布宽度 (m) : 2-15		
		撒布密度 (g/m ²) : 5-350		
		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 $\geq 6280 \times 2130 \times 2160$		
		料斗采用高强钢板制作, 可用于承装粒状融雪剂及其混合料。料仓内设有防蓬料倒 V 装置。上部安装钢筋筛网, 防止大块受潮板结物料进入料仓导致出料卡阻。	本处填写“满足要求”或“不满足要求”填写“不满足要求”的或未填写内容的或填写其他内容的, 均视为负偏离。	
		上罩防雨布。料斗里装有撒布材料, 输送系统装在料斗的底部。		
		梯子平台安装在撒布机后部, 带可折叠梯子及平台, 方便检查和维护。		
		采用皮带输送方式, 输送带将撒布材料输送到撒布系统。采用人字型皮带输送装置。皮带机由液压马达驱动, 可通过调整剂量调节板调整料层厚度, 从而调整撒布材料量。配有皮带清扫刷。		
3	撒布机			

		<p>斜槽长度可调，改变斜槽的长度可调整旋转器的高度，适应不同的车型及路况。撒布系统可折起，具有清仓功能，一人可操作，便于运输、存储和维护。</p> <p>撒布模式可通过控制盒调整电动推杆设置扇面撒布、对称撒布和单侧撒布。</p> <p>撒布系统上安装工作灯，通过后视镜反光看到的撒布材料也可反映设备的工作情况。</p> <p>控制系统为机、电、液一体化控制方式，作业控制器通过驱动控制阀，可实现各种功能控制，通过控制阀来调节输送系统、撒布系统马达的转速来调整工作速度，以确保精确的撒布剂量和撒布宽度调节。</p>	
4	随车配置	<p>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 LED 光源黄色公路专用长排示警灯（含喊话器）、倒车后视像设备。</p>	
5	其他	<p>1. 具备产品公告，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制件。</p> <p>2. 具备机动车环保公告网上查询截图（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p> <p>注：供应商须在本表后提供第 1、2 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第 3 条提供网上查询信息截图。每有 1 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视为 1 项负偏离。</p>	

备注：1. 上表中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带▲的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其余为普通参数。

2. 供应商须根据上表中“采购人车辆参数要求”在表格右侧“供应商所投车辆参数描述”逐条填写投标车辆参数，供应商未填写的参数或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登高车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	采购人车辆参数要求	供应商所投车辆参数描述	是否存在负偏离
1	★底盘推荐品牌	庆铃、江铃、东风或优于		
2	★牌照	蓝牌车型		
3	驾驶室	双排座，驾驶室装有空调及收音机		
4	发动机功率 (Kw)	≥85		
5	★排放标准	国六或优于		
6	▲外形尺寸 (总长*总宽*总高) (mm)	≤6000×2070×3000		
7	▲总质量(kg)	≤4500		
8	▲整备质量(Kg)	≥4170		
9	轴距 (mm)	≤2800		
10	轴荷 (Kg)	≤1460/3035		
11	前悬/后悬(mm)	≥1075/1805		
12	接近角/离去角(°)	≥20/12		
备注	供应商还须提供以下佐证材料：1、工信部公告及批次；2、汽车公告页或公告网页截图；3、机动车环保信息；4、3C认证证书复制件。上述作证材料的1、2、3项内容应提供权威网站的信息查询截图，第4项内容提供证书的复制件。每有1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视为1项负偏离。			
13	★工作斗额定载荷(kg)	≥200		
14	★最大作业高度(m)	≥14		
15	工作斗位置	后置式		
16	★回转角度(°)	双向 360° 连续回转		
17	★臂型	三节折叠臂		
18	起重系统 (Kg)	最大起升重量≥1000		
19	▲支腿跨距纵向 (mm)	≤左 3500 右 3300		
20	▲支腿跨距横向 (前/后 mm)	≤前 3800 后 4000		
21	▲最大作业半径	≥7m		
22	调平系统	外置拉杆+防倾翻调平系统，保证工作斗始终水平 (需提供相应照片佐证，未提供的视为1项负偏离)		
23	围板及走台板	钢制工具箱，铝制栏杆及裙板，铝合金防滑走台板		

24	工作平台	≥1600*680*1110mm(双人钢结构工作平台)		
25	操作系统	转台和无线遥控器两处操作系统,均可远程控制汽车发动机点、熄火。(需提供相应照片佐证,未提供的视为1项负偏离)		
26	支腿要求	前V型后H型,单独可调,采用方形、全包支腿,更安全;油缸缸杆不外露,在工作时如有外物滚落,不会伤及支腿油缸,起到保护作用;在作业中,当某个支腿不受力时,所有动作自动停止,防止车辆倾翻。(需提供相应照片佐证,未提供的视为1项负偏离)		
27	▲物联网平台系统	实时掌握车辆状况,了解车辆动态,检测底盘工况,实时采集上装工作参数(需提供相应照片佐证,未提供的视为1项负偏离)		
28	随车配置	车身涂装工程黄色,装配LED光源黄色公路专用长排示警灯(含喊话器)、倒车后视像设备。		
29	其他	1.具备产品公告,同时须提供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的复制件。 2.具备机动车环保公告网上查询截图(在机动车环保网可查询)。 注:供应商须在本表后提供第1、2条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制件,第3条提供网上查询信息截图。每有1项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的,视为1项负偏离。		

备注:1.上表中带★的参数为必须满足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带▲的参数为主要技术参数,其余为普通参数。

2.供应商须根据上表中“采购人车辆参数要求”在表格右侧“供应商所投车辆参数描述”逐条填写投标车辆参数,供应商未填写的参数或内容均视为负偏离。

八、其他材料（如有）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提供与所投产品相一致的彩页图片。
- 2、提供随车配附件和工具清单。
- 3、其他材料。

九、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采购人所投车辆的品牌、性能、技术参数、实力等相关介绍；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其他。

第七部分 招标文件范本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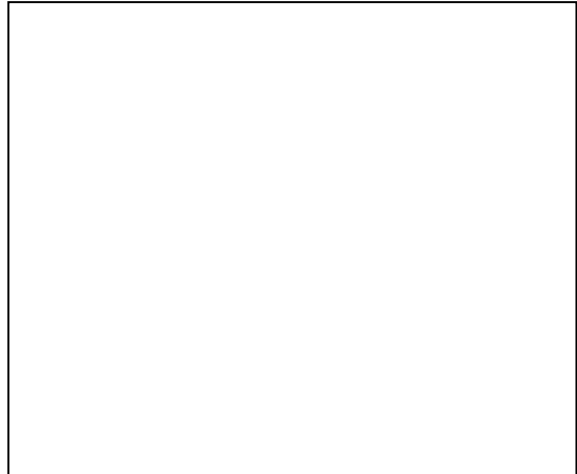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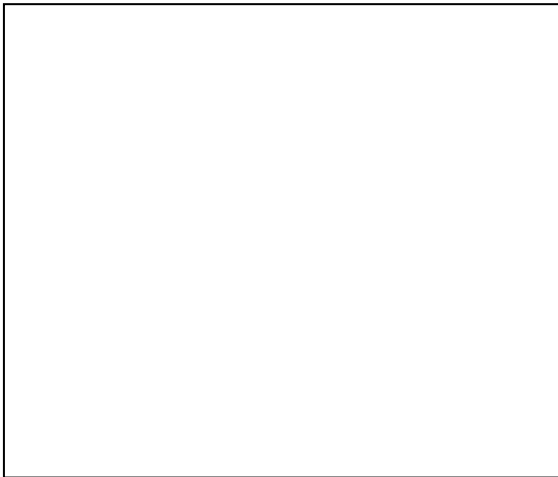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 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 （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